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 年 4 月 12 日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,010,956.14 元，本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,272,630,089.59 元。年初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,410,249,811.42 元，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96,480,365.58 元，计提 10%法定盈余公积 19,648,036.56 元，扣除上年度利润分配 15,707,542.17 元后，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,571,374,598.27 元。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570,754,21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.10 元(含税)，计 15,707,542.17 元，尚未分配利润结

转下一年度；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。

（二）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

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，根据公司盈利状况进行现金分红，分红金额不超过 2024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

本次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3日